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000 股，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6%，其中 169,000 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9 元/股，2015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30,000 股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77 元/股，2015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6、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股数的4.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元/股，总金额为2,401,3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8、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2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9、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 5 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火平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李云江因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9.9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前总股数的 2.08%）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回购注销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为公司授予 195 名（其中：首次授予 162 名，预留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38.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07.1 万股，预留授予 131 万股）。

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对象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李云江 6 人的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4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对象陈火平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8.77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1,359,910 元。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

字【2016】000634《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688,047.00元(前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134万元及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37万元尚未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股本为人民币671,688,047.00元。其中：限售流通股份285,459,706.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42.4989%，无限售流通股份386,228,341.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57.5011%。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00.00元，其中减少杨圣云出资30,000.00元、减少喻东风出资30,000.00元、减少霍锐出资10,000.00元、减少刘鹏出资60,000.00元、减少丁瑞国出资30,000.00元、减少陈火平出资30,000.00元、减少李云江出资9,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489,04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99,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正邦科技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688,047.00元(前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134万元及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37万元尚未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股本为人民币671,688,047.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489,047.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1,489,047.00元。

3、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9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1,688,047股减少至671,489,04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459,706	42.50%		199,000	285,260,706	42.48%
其他内资持股	181,517,398	27.02%		199,000	181,318,398	2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1,937,398	25.60%			171,937,398	25.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80,000	1.43%		199,000	9,381,000	1.40%
外资持股	44,828,227	6.67%			44,828,227	6.68%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44,828,227	6.67%			44,828,227	6.68%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59,114,081	8.80%			59,114,081	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228,341	57.50%			386,228,341	57.52%
三、股份总数	671,688,047	100.00%		199,000	671,489,04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